

## 泰安市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材料办事指南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办理用途	具体流程	出具时限	法律法规依据
1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救灾资金发放	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社区范围内公告;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即时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0号),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包括农户申请、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并公示、村级组织开展材料审核、乡镇部门审查、乡镇政府审批、发放宅基地批准书等环节。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报送乡镇政府批准。1、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中的“申请审查、审核批准、全过程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2、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标准。农村村民住宅分为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新建及整体改造住宅村庄居民点的人均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容积率和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筑面积要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有关标准(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0号)附件“山东省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并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3、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4、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5、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农户,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90天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他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3.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4.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0号)
3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	即时	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11.3.3申请材料”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7项,其中第6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2.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原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能划转到省自然资源厅。

4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	即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5	病残儿情况证明	病残儿医学鉴定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20天内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6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资助金	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由村委会出具家庭困难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需当地扶贫办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凭证明向学校或当地团委提出申请。	7天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
7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人持《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予以盖章确认。	1天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
8	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拟定居农村的申请人持《泰安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表》到申请人拟定居农村所在地村(居)委会予以盖章确认。	即时	《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六条(六):拟定居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
9	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对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办理程序:1.申请受理。本人向所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或村(居)委会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提供申请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或村(居)委会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对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即时	《关于设立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文件附件3: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试行)中规定:(一)申请条件。需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项,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事故责任认定书、单位或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